

淄博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

关于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申请

淄博市经济开发区财政局：

淄博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中国移动通信公司公共安全服务平台、联通大数据应用分析服务项目项目涉及通信领域，考虑到数据结构复杂、专业性强、信息保密要求高等方面综合因素，为提升公安机关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的能力，与原数据保持一致、服务配套，保障项目进度，采用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继续由原系统的建设单位实施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”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七条“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，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、专有技术，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，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”之规定，特此申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

淄博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中国移动通信公司公共安全服务平台、联通大数据应用分析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60 万元，本项目唯一供应商：包 A（公共安全服务平台）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；包 B（公共安全服务平台）

为联通（山东）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。

特此申请。

淄博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

2021年03月19日



（联系人：吕为蕙

联系电话：17805330527）